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45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议案8未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情侣南路1号仁恒滨海中心6座8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7,957,7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5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世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董事长吴世春先生、副董事长陈旭先生、三位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董事麻华先生、董事盛剑明先生、董事戴绍宏先生、董事房巍屹女士因公务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张袖松女士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6,381,506	99.8183	1,493,657	0.1720	82,600	0.0097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6,378,706	99.8180	1,496,457	0.1724	82,600	0.009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608,706	99.7293	1,594,957	0.1837	754,100	0.087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566,306	99.7244	1,627,357	0.1874	764,100	0.088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538,606	99.7212	1,842,557	0.2122	576,600	0.066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682,706	99.7378	1,690,457	0.1947	584,600	0.0675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817,606	99.7534	1,555,057	0.1791	585,100	0.0675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5,677,344	55.9563	381,705,819	43.9774	574,600	0.066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91,113,7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1,428,8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3,066,054	84.7613	1,594,957	10.3467	754,100	4.892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931,454	86.3655	366,557	8.0524	254,100	5.582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134,600	84.0891	1,228,400	11.3081	500,000	4.6028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5,267,709	97.9487	1,493,657	1.9437	82,600	0.1076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5,264,909	97.9451	1,496,457	1.9473	82,600	0.1076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4,494,909	96.9430	1,594,957	2.0755	754,100	0.9815
4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4,452,509	96.8879	1,627,357	2.1177	764,100	0.9944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74,424,809	96.8518	1,842,557	2.3977	576,600	0.7505
6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4,568,909	97.0393	1,690,457	2.1998	584,600	0.7609
7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4,703,809	97.2149	1,555,057	2.0236	585,100	0.7615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4,736,409	97.2573	1,532,957	1.9948	574,600	0.747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中议案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获得通过;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未获通过。其他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宇龙、谢小丽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284 证券简称:林平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濉县圣泉镇北城村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917,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47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建设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许家武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善彬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60,800	99.9002	40,700	0.0715	16,100	0.028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60,900	99.9003	40,600	0.0713	16,100	0.028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67,200	99.9114	42,200	0.0741	8,200	0.0145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64,500	99.9067	42,000	0.0737	11,100	0.0196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8,100	99.1399	48,300	0.6982	11,200	0.1619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47,100	99.8761	54,200	0.0952	16,300	0.0287

7、议案名称:关于拟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1,800	99.0497	45,600	0.6586	20,200	0.2917

8、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60,800	99.9002	40,700	0.0715	16,100	0.0283

9、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60,900	99.9003	40,500	0.0711	16,200	0.0286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55,700	99.8912	46,800	0.0822	15,100	0.0266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4,56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06,100	85.8625	42,200	11.8373	8,200	2.300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9,400	82.4585	17,200	11.8784	8,200	5.663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86,700	88.1908	25,000	11.8092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306,100	97.8612	42,200	1.7907	8,200	0.3481
4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303,400	97.7466	42,000	1.7823	11,100	0.4711
5	关于确认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2,297,000	97.4750	48,300	2.0496	11,200	0.4754
6	关于确认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2,286,000	97.0082	54,200	2.3000	16,300	0.6918
7	关于拟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290,700	97.2077	45,600	1.9350	20,200	0.8573
8	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2,299,700	97.5896	40,700	1.7271	16,100	0.6833
9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299,800	97.5938	40,500	1.7186	16,200	0.6876
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294,600	97.3732	46,800	1.9859	15,100	0.640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3、4、5、6、7、8、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5、7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李建设、共青城浩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以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莹莹、王裕棚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2025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132.38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65亿元,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率P=88.67%,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88.67%,公司层面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98,022股,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①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10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20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36,600股,10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0,000股,上述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目前回购款未支付,本次暂不注销,涉及数量为250,000股,实际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60,000股。

②因47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降职,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当期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述47名激励对象注销当期已调减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481股。

③因1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或"E",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由1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2,629股,因41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41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按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13,113股。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述427名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75,642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456,745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日期
4,455,745	4,455,745	2026年6月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12月12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同时因个别公司层面不能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584,281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121,464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6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9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目前回购款未支付,本次暂不注销,涉及数量为250,000股,本次实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456,745股。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相关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也未发生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回购注销原因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2025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132.38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65亿元,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率P=88.67%,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88.67%,公司层面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98,022股,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①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10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20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36,600股,10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0,000股,上述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目前回购款未支付,本次暂不注销,涉及数量为250,000股,实际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60,000股。

②因47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降职,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当期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述47名激励对象注销当期已调减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481股。

③因1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或"E",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由1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2,629股,因41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41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按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13,113股。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述427名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75,642股。

2、回购注销依据

(1)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

①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X),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绩效指标选取	销售量	净利润
各绩效指标权重	50%	50%
业绩目标达成率(P)	∑(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绩效指标权重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90万辆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72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216万辆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85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80万辆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00亿元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含当日)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不含当日)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绩效指标选取	销售量	净利润
各绩效指标权重	50%	50%
业绩目标达成率(P)	∑(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绩效指标权重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216万辆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85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80万辆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00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公司年报披露的全年销量。

考核指标	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业绩目标达成率(P)	P≥100%	X=100%
	80%≤P<100%	X=P
	P<80%	X=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本激励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当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②限制性股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比例=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激励对象因公死亡、激励对象正常退休或提前退休三种情况除外),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降职,降职后仍符合激励条件的,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降职后,不再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正常解除限售,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730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为4,455,74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5,397,155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6月2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数量(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29,852,900	-4,455,745	25,397,1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209,243,491	0	6,209,243,491
H股	2,318,776,000	0	2,318,776,000
股份总数	8,557,872,391	-4,455,745	8,553,416,646

注:变动前股份总数数据为截止2026年5月27日数据。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等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人员、数量、安排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6-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凯源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源祥")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81.1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5,6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9.9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凯源祥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凯源祥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凯源祥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房雷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743696438Z
成立时间	2002年10月30日
注册地	青岛莱西市水集沽河工业园
注册资本	3,585.1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药生产。生产化工中间体(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国家专项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有毒及化学危险品除外);水溶性肥料(化肥除外)生产。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735.90	51,154.89
	负债总额	22,522.32	19,643.37
	资产净额	33,213.58	31,511.52
	营业收入	13,186.71	58,134.43
	净利润	1,791.78	8,395.17

(二)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凯源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凯源祥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债务人:青岛凯源祥化工有限公司

3.保证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金额限:5,000万元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7.保证责任期间: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其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5,600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9.92%,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6-02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